

珠海桂山海上风电场新型大容量机组测试
项目（明阳样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珠海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7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1
8 附件	12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珠海桂山海上风电场新型大容量机组测试项目（明阳样机工程）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桂山岛西南侧海域。本项目总装机容量 28MW，共安装 2 台风力发电机组(1 台 12MW，1 台 16MW)，2 台风力发电机组通过 2 回 35kV 海底电缆登陆，后接入三角岛的升压站（一期已建成），2 回 35kV 海底电缆长度约 8.4km。登陆点至升压站单根陆上电缆长 1km，依托珠海九控蓝色海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岛上电力综合管廊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珠海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为保障公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收集、反馈公众意见，发现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及时提出相关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建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委托环评单位开展本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序号	事项	方式	时间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公开	2022 年 4 月 11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2 年 4 月 21 日~5 月 7 日
		报纸公示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
		张贴公告	2022 年 4 月 21 日~5 月 7 日
3	报批前公开	网络公示	2022 年 5 月 9 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公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

要求，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珠海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确定委托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公开时间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在香山网上进行信息公开，选取的网站为是珠海最早的网络社区之一，是项目所在地信息公开、公示公告的公共媒体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平台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网络平台的要求。

网络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网络公开地址为：

<https://www.x3cn.com/thread-1304581-1-1.html>

网络公开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过程中除采用网络公开方式外，未采用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珠海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起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等方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向公众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通过不同媒介公开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珠海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选择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进行信息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3.2.1 网络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香山网上进行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网络公示时间：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7日（10个工作日）。网络公示地址：<https://www.x3cn.com/thread-1305630-1-1.html>。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为了方便本项目所在区域公众获取项目相关信息，珠海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选择《南方都市报》进行信息公开，向公众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南方都市报》创刊于1997年，总部位于广州，是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系列报之一，主打广州、深圳两座中心城市，覆盖珠三角区域。目前《南方都市报》是以高端读者为对象、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本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桂山岛西南侧海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示选择项目所在地群众接触较多的《南方都市报》进行刊登环评信息，能够有效地向当地群众公开项目信息。因此，本次信息公开选取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报纸信息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南方都市报》）、2022年4月26日（《南方都市报》），共两次。相关照片见图3-2和图3-3。



图3-2 第一次报纸信息公开截图



图 3-3 第二次报纸信息公开截图

3.2.3 张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桂山岛西南侧海域，珠海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为了更好的进行项目信息公开，选择工程附近桂山镇的党务政务公开栏、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三角岛升压站等地进行张贴公告。

本次环评信息公告张贴区域遵循公开、便民的原则，选取距项目所在地位置附近、人流量较大的地方作为公告张贴区域，张贴位置较为明显。通过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能够较为广泛的覆盖项目周边群众，便于群众知悉项目相关信息，实现信息有效传播。因此，本次信息公开选取的张贴公告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张贴公告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告张贴的照片见图 3-4。



桂山镇的党务政务公开栏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三角岛升压站

图 3-4 公告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网络公示的内容里附有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在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中均提供了征求意见稿的查阅网址；在珠海市保税区国际贸易展示中心镇街道准备了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报告供公众查阅；并在所有公示方式内告知了公众可以网络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在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根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的实际情况，公众选择查阅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均为网络下载，未有公众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可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建设单位珠海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存档了《珠海桂山海上风电场新型大容量机组测试项目（明阳样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过程的文件，以备相关主管部门查询。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珠海桂山海上风电场新型大容量机组测试项目（明阳样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此阶段内，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珠海桂山海上风电场新型大容量机组测试项目（明阳样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珠海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珠海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8 附件

附件1

关于同意开展珠海桂山海上风电场新型大容量机组测试项目（明阳样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编制的函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要求，我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现同意贵司开展编制《珠海桂山海上风电场新型大容量机组测试项目（明阳样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望贵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编制工作。

珠海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